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万春发行11549775股股份、向胡叶梅发行49499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63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